

15、《磋商文件》第一章“磋商公告”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

15-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5年环卫小微型电动车辆维修与保养服务项目（包2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5年环卫小微型电动车辆维修与保养服务项目（包2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安阳市龙安区远博汽车维修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安阳市龙安区远博汽车维修厂

日期：2025年08月15日